

2024年7月20日 星期六

■今日公告导读 请扫右上方二维码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合计回购注销185名 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6,067,200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5,103, 000股,预留限制性股票964,2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741,412,396股的 0.8183% 同购资全单全额15.054.691.56元

2、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 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41,412,396股减少为735,345,196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741,412,396元变更为735,345,196元。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 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 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议案。公司本次合计回购注销6,067,2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 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的议案》《关于〈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 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激励相关 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的议案》《关于〈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 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3、2020年8月5日,公司收到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江西 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景国资发 [2020]47号),原则同意黑猫股份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限制性股票激励

4、2020年7月30日至2020年8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 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网站、内部公示栏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监事会未 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8月20日,公 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的核杳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0年8月2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证券代码:002068 公告编号:2024-031 证券简称:黑猫股份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的议案》《关于〈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 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 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 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0年9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 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

7、2021年7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 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 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 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实意见。

8、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 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议 案》《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 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 了独立意见

9、2022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 同购价格的议案》等议案。

10、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 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 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

11、202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 议案》等议案。

12、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 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 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

13、2023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 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

14、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 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 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回购原因及数量

1、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 划》")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指标为:(1) 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以2017-2019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5%,且不低于对标企 业75分位值水平;(3)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90%。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4]第6-00013号),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中首次及预留授予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回购注销 首次授予的116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 股票499.50万股;公司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66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 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6.42万股。

2、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1人因不受个人控 制的岗位调动后续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回购注销该名员工第三个解除限售 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40万股;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 2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后续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回购注销该名员工已获授但 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5.40万股。

综上,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18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 制性股票合计606.72万股。

(二)回购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分别如下:

1、因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 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2506669元/股,回购股数为

2、因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 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6906669元/股,回购股数为96.42 万股

3、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1人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后续已不符 合激励条件,公司回购注销该名员工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 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2.2506669 元/股+2.2506669 元/股*2.75%/365*实际 持股天数(中国人民银行三年期定期存款年利率为2.75%,满三年超过三年的按 年计算,实际持股天数自授予上市之日起至董事会批准回购事项之日止),回 购股数为5.40万股

4、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2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后续已不符合激励条件 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2506669元/股,回购股数为5.40万股。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应支付的回购价款为15,054,691.56元,全

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验资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6月3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

(大信验字【2024】第6-00002号),经审验:截至2024年4月30日,贵公司以货币 资金支付了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回购款项合计人民币15,054,691.56元,因此减 少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6,067,200.00元,减少资本公积合计人民币6,067, 200.00元。贵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35,345,196.00元,变更后的实收 股本为人民币735,345,196.00元。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741,412,396股变更为735,345,196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741,412,396元变更为735,345,196元。公司股本结构变动

			₽似:股	
类别	变动前数量	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793,950	-6,067,200	726,75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34,618,446	0	734,618,446	
股份合计	741,412,396	-6,067,200	735,345,196	
五 木炉同吃过公司的影响				

特此公告。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 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 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88041 证券简称:海光信息 公告编号:2024-031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6,由公司总经理沙超群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22日~2025年2月21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万元~5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07.84元/股(含)(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为107.95元/股(含))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实际回购股数	4,205,191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8%
实际回购金额	302,342,633.39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8.06 元/股~76.88 元/股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召开第 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 介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在未来适宜时机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107.9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 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

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3)。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2024年6月18日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 限由人民币107.95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107.84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 司2024年6月1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年2月2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

同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5月2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 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2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进展公 告》(公告编号:2024-023)。

(二)截至2024年7月18日,公司完成回购股份,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

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205,191股,占公司总股本2,324,338,091股的比例为 0.18%, 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6.88元/股, 最低价为68.06元/股, 累积支付的资金 总额为人民币302,342,633.3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回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实际回 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本 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

(四)本次实施股份回购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 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 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 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同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2月6日,公司首次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年2月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议回购 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在公 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

四、股份变动表 前后 公司股份本分情况加下

平(八)区(万凹)州门门,	,公可取历支列	月0亿以111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443,780,910	62.12	1,443,780,910	62.1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80,557,181	37.88	880,557,181	37.88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20,125	0.02	4,725,316	0.20
股份总数	2,324,338,091	100.00	2,324,338,091	100.00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4,205,191股,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 户,后续拟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 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如未能在本公告披露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 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后续,公 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

特此公告。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41 证券简称:海光信息 公告编号:2024-032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离职 暨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 任

-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张攀勇先 生辞去所任职务,不再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
- 张攀勇先生与公司签有保密协议等文件,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创造、知 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张攀勇先生的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等知识产权
- 张攀勇先生在职期间负责的工作已妥善交接,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调整 不会对公司研发实力、核心竞争力及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经公司研究,新增认定黄维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一、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原核心技术人员张攀勇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所任职务,离职后将不再

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张攀勇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 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张攀勇,男,出生于1981年4月,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计算机系统结

构博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10年1月至2016年5月,任中科曙 光存储产品事业部副总工程师。2016年5月加入公司,任公司工程平台技术中

心主任工程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攀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及专利情况 张攀勇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研究并申请的专利均为职务发明创造,知

响公司知识产权权属的完整性。 (三)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张攀勇先生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等,双方对保密事项、权 利义务及违约责任等进行了明确约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张攀勇

识产权归属于公司所有,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创造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影

先生存在违反上述协议相关条款的情形。 二、新增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情况

公司结合黄维先生的任职履历,以及对公司核心技术研发的参与情况及业 务发展贡献等相关因素,认定其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黄维先生的简历如下:

黄维,男,出生于1973年9月,北京航空航天大学通讯与电子系统专业硕 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11年至2015年,任美满电子移动处理器 部门高级设计经理。2016年12月加入公司,任公司SOC设计中心主任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维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且与持有公司5%以」 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三、核心技术人员调整对公司影响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研发工作,通过长期的技术积累和发展,已建立

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研发人员理论基础扎实、实践经验丰富、知识结构合 理,能够有力支撑公司的研发创新。公司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末,研 发人员的数量分别为1,031人、1,283人、1,641人,占总员工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90.20%、90.42%、91.6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如下:

刘新春、应志伟、潘于、张攀勇、王建龙、黄河、杨晓君 刘新春、应志伟、潘于、黄维、王建龙、黄河、杨晓君 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正常进行,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离职不会对公司

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现有 核心技术及研发项目的工作开展。

四、公司采取的措施 张攀勇先生已完成与研发团队的工作交接。目前,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 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研发团队能够支撑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发展。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现有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稳定,张攀 勇先生已完成工作交接,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及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

不利影响,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创造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影响公司知识产 权权属的完整性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张攀勇

先生的离职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中航瑞安利率债三个月定开债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 基金托管人名科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和 中航瑞安利率债三个月定开债A 中航瑞安利率债三个月定开债C

注:(1)中航瑞安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 基金

(2)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中航瑞安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 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4 年7月22日至2024年7月23日。自2024年7月24日起,本基金将进入封闭期, 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本基金在开放期间,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

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 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 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

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 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3. 日常由险业名 3.1 申购金额限制

其他销售机构网点每个基金交易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其 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最低单笔申购金额高于10元的,从其规定;本基金管理人 直销柜台每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追加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均为10 元人民币;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时,单笔最低申购金额 为10元人民币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

中航瑞安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20日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两类不同的类别。

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C类基 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收取销售服务费用。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 321前灣區弗

2.2.1 Dilalling 2.2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0	0.30%	A类基金份额
1000000\(\sigma = M\(\sigma 5000000)	0.15%	A类基金份额
5000000(=M	1000元/笔	A类基金份额
_	0	C类基金份额

注:申购金额单位: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 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申购费率或调整收费方 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 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 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单个基金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 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 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

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

	4.2 赎回费率	
	A级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	0
	C级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 [7∓/=N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 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

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 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本基金的封闭期指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 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三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

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三个月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包括该 日)的期间。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三个月 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 期或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 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 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 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 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 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 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

5.1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5.基金销售机构

名称: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天辰东路1号院北京亚洲金融大厦D座第8层

801/805/806单元 法定代表人:杨彦伟 邮政编码:100101 电话:010-56716116

传真:010-56716198 联系人:杨娜

网址:www.avicfund.cn 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 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销售机构的规定。若增加新的直销网点或者新的代销 机构,本公司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5.1.2场外代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敬请投资者留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基金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

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 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中航瑞安利率债三个 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航瑞安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

666-2186)了解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 表格和了解基金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在每个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份额将转入下一封闭

期,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 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 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 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

>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0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收到北京市 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或"法院")送达的《通知书》,公司债 权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对申请人的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备重整 价值和重整可能为由,向北京一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对公司启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 项》,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现将公司重整及预重整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重整及预重整进展情况

2024年2月26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关于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及指定预重 整期间临时管理人的《决定书》,同意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同时指定临时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启动公司预重整及指定临时 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2024年2月28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8),启动预重整债权申报工作。公司债权人应于2024年3月28日(含

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金额、债权性质、是否有担保或连带债务人等事项,并提 供相关证据材料。 2024年3月1日,公司披露《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4-020)。为顺利推进公司预重整和重整程序,恢复和提升公司 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临时管理人启动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意向投资人应于 2024年3月18日(含当日)之前将报名材料纸质版通过邮寄或现场交付的方式

当日)前,根据《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指引》向临时管理人申

提交至临时管理人,同时将报名材料电子版发送至临时管理人邮箱。 2024年3月18日,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报名期限届满,在报名期限内,共有 26家意向投资人(两家及以上企业组成联合体报名的,视为1家意向投资人)向 临时管理人提交报名材料并足额缴纳报名保证金。根据公开招募公告,意向投 资人应于2024年3月29日(含当日)之前向临时管理人提交具备约束力的重整 投资方案。2024年3月20日,公司披露《关于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4-031),对公司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进展情况进行了公告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ST文投 编号:2024-069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

2024年3月29日,意向投资人提交重整投资方案的期限届满,共有22家 意向投资人(两家及以上企业组成联合体报名的,视为1家意向投资人)提交有 约束力的重整投资方案,其中已有1家意向投资人明确以产业投资人身份参与 投资。为争取对公司重整更有利的商业条件,公司与临时管理人正与意向投资 进一步开展商业谈判。2024年4月20日,公司披露《关于重整及预重整事项 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2024年5月13日,公司收到临时管理人《关于确定重整产业投资人的通知》。根据《关于确定重整产业投资人的通知》,首都文化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首文科集团")已根据要求向临时管理人提交了第二轮有约束力的重整 投资方案,临时管理人已向首文科集团发出《中选确认书》,正式确认首文科集 团成为本次重整中选的产业投资人。2024年5月14日,公司披露《关于招募重整投资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2024年5月21日,公司披露《关 于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2024年6月20日,公司披露《关于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 号:2024-063),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 会纪要》相关规定,申请上市公司重整应当取得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意见,并逐级 报送最高人民法院审查批准。公司正在推进重整受理前所需完成的前置审批 工作,并积极配合临时管理人推进预重整债权申报与审查、审计与评估、资产处 置前期筹备和财务投资人的遴选等工作。 截至目前,公司与临时管理人已基本完成预重整中的债权申报与审核、资

(一)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 出具的(2024)第201002号《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之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4年度 仍然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9.3.8条中规定的经审计的净 资产为负值、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等不符 合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最近连续3个会 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之规定,公司近 至车连续亏损,且中兴财光华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 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叠加实施其 他风险警示

(二)重整及预重整相关风险

1.法院是否受理公司重整存在不确定性

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的前置程序,法院启动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正式 受理公司重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公司重整的法律文件,法院是否受理公司重整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目前,公司尚需与本次重整意向投资人进行进一步的磋商谈判,签署 正式的重整投资协议。公司能否与上述意向投资人签署正式的重整投资协议

存在不确定性,即使公司签署正式重整投资协议亦不代表公司能够进入正式重

3.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可能终止上市风险

目前,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若法院正式受理公司重整,公司股票将被叠加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重整失败,公司将面临被法院宣告 破产的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若公司被法院宣告破 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风险 公司于2024年5月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022024002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本次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各项工作,严格按照监 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构成影响。 (四)实际控制人变更讲度不确定风险

事项正按照国资管理有关要求办理手续,本次股权划转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的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五)诉讼及债务风险 目前,公司涉及诉讼案件较多,存在因败诉而导致的资产损失风险。同时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财务投资人。公司正在稳步推进重整受理前的前置审批工作,并同时开展对内 部资产的全面梳理,划分拟保留和拟处置的资产范围,为正式进入重整奠定良 好基础,以综合提升重整效果。上述重整前置审批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 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产审计与评估等基础工作,已招募并确定重整产业投资人,并拟适时遴选确定

公司于2024年3月1日披露《关于间接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暨实际控制 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截至目前,本次股权划转

特此公告。

公司待清偿债务规模较大,进入预重整程序以来,公司停止清偿债务,导致部分债务触及被动逾期。若公司重整失败,或者后续经营情况未能得到有效改善, 公司将存在未能清偿债务导致的诉讼、资产冻结和资产损失风险。